

## 農業部

### 第2次公開徵求115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農業部為辦理115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第2次公開徵求，特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受理相關作業事項。本次公開徵求項目為「開發具減碳效益之電動化農業機械」，期藉由政府挹注資源，持續鼓勵企業投入農業關鍵議題之科技研發，並將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完成商品化，共同提升農業競爭力。

####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二）截止收件（紙本送件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以取得線上申請收執聯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貳、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需為正值。
- 二、申請對象除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對象外，另鼓勵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以及近3年未執行農業業界科專計畫之申請人進行研提。

#### 參、計畫申請類型與經費補助說明

計畫類型	單一申請-研究開發計畫
計畫時程	自115年7月1日起執行，以不超過1.5年為原則
計畫參與項數	1.申請人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計畫，以不超過2項計畫為原則。惟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單一申請型式計畫以1項為原則。 2.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件數以1項為原則。
經費補助上限	1.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同時執行1項以上研發計畫時，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500萬元為限。 2.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200萬元為原則。
補助比率上限	計畫總經費之50%為限
經費編列原則	1.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配合款以小於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為原則，亦即，年度補助款≤年度配合款≤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2.申請人如未辦理工商登記，且未能提交最近3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200萬元為原則。

## 肆、計畫徵求說明

徵求題目	徵求說明
開發具減 碳效益之 電動化農 業機械	配合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政策，鼓勵產業針對特定品項（如農糧作物、經濟動物或養殖魚種）與作業階段（如栽培、餵飼、養殖、採收或分選等），研發電動化農業機械或輔以綠色能源之動力來源（如太陽能、風能或沼氣），並須明確設定應用情境、評估成本效益及量化減碳效益指標，包含節電量、節油量、節水量、能源自給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或溫室氣體減排量等，以提升我國農業機械產業之競爭力與永續性。

註：本次農業業界科專計畫研提內容僅以此政策優先題目為限。

## 伍、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為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申請人應詳閱「農業業界科專申請作業手冊」，俾利知悉其他相關說明及契約規章。
- 二、本案採「紙本郵寄」與「線上申請」方式擇一申請，於上述截止收件日前檢送計畫書及應備文件，可利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https://agtech.moa.gov.tw/>)所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進行計畫書上傳，或以郵寄方式至「10461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收」。
- 三、如需進一步諮詢請撥打洽詢專線：(02)25865000 轉分機 751、752、755、761、763、764、765，或留言信箱：  
<https://agtech.moa.gov.tw/WebService/contact>

敬請產業先進把握機會，踴躍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資源！